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仲瑄

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仲瑄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並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許仲瑄如未能具保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仲瑄（下稱被告）業已坦承犯行，且工作機已繳回上游，應無與其他共犯勾串之可能，如交保出去，會從事餐飲業工作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

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567、25825號案件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裁定羈押被告在案。

(二)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參諸卷內事證，認其雖仍具有上述羈押原因，惟審酌被告現已羈押月餘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所有犯行，本案於113年10月1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1月20日宣判，足見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後，應已知所悔悟，而降低其再次參與詐欺集團之誘因，併參以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本院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惟若被告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則本院即認為羈押必要性依然存在，爰併諭知被告應自113年1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又本院認被告已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則即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另諭知自即日起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 官 張谷瑛

01

法 官 顏嘉漢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許婉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